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如有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出售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 (1) 持續關連交易
購電框架協議；
(2) 有關(a)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b)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c)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d)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及(e)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3)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4頁。如閣下有意以代表身份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上午10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9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5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110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114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指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0千伏電路線路、配電變壓器、低壓線路及電錶等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及興文電力
「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指	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包括10千伏及以下項目、35千伏及以上項目及自動化工程項目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	指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施工監理合同
「35千伏及以上項目」	指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10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110千伏線路、35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及35千伏線路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屏山電力、珙縣電力及筠連電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自動化工程項目」	指	自動化工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與多個35千伏及以上項目相關的通訊及輔助控制部分的建設；(ii)自動化完善工程，包括農網調度自動化工程、變電運維檢修主站系統工程、調度自動化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工程、配網調度自動化工程、用能安全工程及水電集團的農村電網配電能源自動化系統及配套工程；及(iii)長寧縣通信完善工程，內容包含完善縣域內農網通信系統
「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及興文電力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釋 義

「董事長」	指	董事長
「本公司」	指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713)，於2011年9月29日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施工監理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四川億聯、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施工監理合同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指	敘州電力、高縣電力、珙縣電力、筠連電力、屏山電力及興文電力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大魚孔電站」	指	大魚孔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水富泓力持有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公民及／或中國企業實體以人民幣認購或列作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購電框架協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購電框架協議」	指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的統稱，各自為一項「購電框架協議」
「能源投資集團」	指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2011年2月21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EPC」	指	工程、採購及建設

釋 義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四川能投發展建設、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四川能投發展建設、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指	由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以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於2024年7月3日訂立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高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高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珙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珙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已於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水電集團」	指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購電框架協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大有」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購電框架協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而獲本公司委任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人士
「金鼎集團」	指	四川能投金鼎產融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
「筠連電力」	指	四川能投筠連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千伏」	指	千伏
「千瓦時」	指	千瓦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9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物資產業集團」	指	四川能投物資產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指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及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的實施單位(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除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4.參與各方的資料—其他實施單位」一段
「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指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實施單位(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除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4.參與各方的資料—其他實施單位」一段
「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指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實施單位(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除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4.參與各方的資料—其他實施單位」一段
「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指	施工監理合同項下的實施單位(施工監理實施單位除外)。詳情請參閱本通函「4.參與各方的資料—其他實施單位」一段
「屏山電力」	指	四川能投屏山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水富泓力」	指	水富泓力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水富泓力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購電框架協議
「四川發展公司」	指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2008年12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指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川能投建工」	指	四川能投建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指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為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四川億聯」	指	四川億聯建設工程項目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擁有約33.52%股權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太陽高科技」	指	成都太陽高科技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擁有約67%股權及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興文電力」	指	四川能投興文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敘州電力」	指	四川能投宜賓市敘州電力有限公司，一間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宜賓張窩」	指	宜賓張窩發電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宜賓張窩訂立的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購電框架協議
「張窩電站」	指	張窩電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宜賓張窩持有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執行董事：

何京先生(董事長)
汪元春先生
謝佩樺女士

非執行董事：

韓春紅女士
陶學慶先生
高彬先生
孔策先生
趙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
陳傳先生
牟英石先生
李堅教授
何茵女士

註冊地址：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總部：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
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購電框架協議；
(2) 有關(a)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b)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c)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d)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及(e)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及
(3)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購電框架協議。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1)本公司與宜賓張窩訂立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2)本公司與水富泓力訂立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根據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將分別自有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4)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5)施工監理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 (i)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EPC服務；
- (ii)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
- (iii)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提供35千伏及以上項目的EPC服務；
- (iv) 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訂立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據此，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自動化工程項目通信及輔助控制和自動化完善工程及通信完善工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

董事會函件

- (v)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據此，四川億聯同意提供施工監理服務。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更多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件；及(iv)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2. 購電框架協議

2.1 購電框架協議詳情

除(i)購電協議訂約方；(ii)本集團根據各購電協議將支付的單位電價；(iii)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購電量；及(iv)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外，各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買方)
- (2) 宜賓張窩(供應商)
-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 (1) 本公司(買方)
- (2) 水富泓力(供應商)
- 主要事項：** 根據購電框架協議，宜賓張窩／水富泓力將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 期限：** 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董事會函件

- 先決條件：** 購電框架協議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已簽名並加蓋印章；及
 - (ii) 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附屬協議： 根據相關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協議各方須在適用的情況下，在相關購電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附屬協議以進一步協定電力單價、供電量的計量政策以及結算條款。

定價政策： 根據各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如下：

	電力單價 (不含稅)	電力單價 (含稅) <i>(附註)</i>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每千瓦時人民幣0.2549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288元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每千瓦時人民幣0.31068元	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

附註： 電力單價(含稅)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規定的增值稅率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電力單價可按《四川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調整。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電費總額為相關電力單價乘以向本集團供應的實際上網電量。

上述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各項電力單價乃由本公司與宜賓張窩或水富泓力(如適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集團就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支付的過往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以下各方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a)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606元(不含稅)，及(b)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875元(不含稅)。

最高電量：

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購買的最高電量如下：

	本集團將購買的最高電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324,000	348,000	336,000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111,000	117,000	114,000

付款條款：

本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應按月結算。

董事會函件

2.2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本集團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買電力的過往交易金額(附註1)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止四個月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本集團 年內購電 總量 (千千瓦時)	本集團 年內支付的 電費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年內購電 總量 (千千瓦時)	本集團 年內支付的 電費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年內購電 總量 (千千瓦時)	本集團 年內支付的 電費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期內購電 總量 (千千瓦時)	本集團 期內支付的 電費總額 (人民幣千元)
張窩電站	258,412.4	68,970.5	340,977.7	99,748.9	254,694.0	67,281.30	50,831.9	18,226.3
大魚孔電站	105,634.7	32,405.8	104,720.9	32,433.1	93,383.4	27,507.0	20,012.5	7,973.0
總計	<u>364,047.10</u>	<u>101,376.3</u>	<u>445,698.60</u>	<u>132,182.00</u> ^(附註2)	<u>348,077.4</u>	<u>94,788.3</u> ^(附註2)	<u>70,844.4</u>	<u>26,199.3</u>

附註：

1. 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起直接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本公司得悉，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其後分別由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持有，而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其後進行多輪內部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通函「2.3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2. 根據本集團支付的電費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構成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的最高購電量及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本集團年內 最高購電量 (千千瓦時)	本集團年內應付 電費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 最高購電量 (千千瓦時)	本集團年內應付 電費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年內 最高購電量 (千千瓦時)	本集團年內應付 電費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324,000	93,310	348,000	100,220	336,000	96,770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111,000	35,520	117,000	37,440	114,000	36,480
總計	<u>435,000</u>	<u>128,830</u>	<u>465,000</u>	<u>137,660</u>	<u>450,000</u>	<u>133,250</u>

年度上限釐定基準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的估計最高購電量，乃參考過去五年本集團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各自購買的過往電量而釐定。其中，本公司已比較(i)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過去五年的歷史最高年利用時數(根據本集團在該年的發電量及購電量及電站的額定發電容量計算)及(ii)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設計年利用時數(根據本集團在電站投產前進行的可行性研究，根據歷史進水情況及電站的額定發電容量估計)。為方便說明，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歷史最高年利用時數及設計年利用時數如下：

	過去五年的 最高年利用時數 (概約)	設計年利用時數 (概約)
張窩電站	5,683小時(附註1)	5,030小時(附註3)
大魚孔電站	3,521小時(附註2)	4,163小時(附註4)

董事會函件

附註：

- (1) 2022年錄得最高年利用時數。於該年內，本集團向張窩電站購入的電量約為340,977,700千瓦時。
- (2) 2021年錄得最高年利用時數。於該年內，本集團向大魚孔電站購入的電量約為105,634,700千瓦時。
- (3) 相當於設計年發電量約為301,800,000千瓦時=張窩電站設計年利用時數(5,030小時)
*張窩電站額定發電容量(60,000千瓦)。
- (4) 相當於設計年發電量約為124,890,000千瓦時=大魚孔電站設計年利用時數(4,163小時)
*大魚孔電站額定發電容量(30,000千瓦)。

由於張窩電站在過去五年的運行時數超過設計年利用時數，因此董事會根據2022年的最高年利用時數估計年度上限，並考慮到豐水期的估計影響而作出調整。另一方面，由於大魚孔電站在過去五年的運行時數低於設計年使用時數，因此董事會估計年度上限低於設計年使用時數，並考慮到豐水期的估計影響而作出調整。由於電站的發電量(隨後將由本集團購買)主要受特定年份的入水量及雨季影響，而此並非本集團所能控制，因此，為審慎起見，董事在估計年度上限時，除參考電站過去五年的歷史發電量趨勢外，亦考慮過去五年最高年利用時數(即最高的發電量及購電量)及電站的設計年利用時數，並考慮到豐水期的影響而作出調整，以減低在購電框架協議期內超出年度上限的風險；

- (ii) 本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乃經本集團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本集團就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供應的電力支付的過往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值得注意的是，宜賓張窩或水富泓力所報電力單價均低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各自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

- (iii) 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於豐水期及枯水期對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單位電價的調整，此將影響每年應付的電費總額；及
- (iv) 於釐定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亦已增設合理緩衝，以滿足不時的營運需求。

2.3 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其水力發電站與本集團營運及管理的電網相連。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起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本公司得悉，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其後分別由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持有，而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其後進行多輪內部重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的大部分股權由金鼎集團持有，而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分別持有金鼎集團約69.39%及30.61%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向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購電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基於上述背景，並考慮到(i)與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電站多年來一直向本集團提供穩定電力供應)；及(ii)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所提供的電力單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並參考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的過往單價而釐定，且有關價格低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其為兩間中國國有電力公用事業企業)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因此，董事會認為透過訂立購電框架協議以繼續通過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屬有利，原因為此舉可使本集團繼續享有優惠及具競爭力的電價，有助控制本集團的經營成本，並鞏固及加強本集團在有關地區的供電能力，尤其是在用電高峰期的供電能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發表其意見)，惟不包括已就有關批准購電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載))認為(i)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購電框架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購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2.4 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關連關係

發現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存在關連關係的始末

本集團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起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買電力。於本公司於2018年12月在聯交所上市時，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分別由一間公司(「電站控股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該公司於有關時間為獨立第三方，因此，本集團當時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買電力並不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在此背景下，各方同意本集團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的安排將每年自動續期，且自此以後並無就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訂立新的書面協議。

在本公司不知情的情況下，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多年來曾經歷數次所有權變動，而張窩電站、大魚孔電站或金鼎集團並無提醒本公司。本集團已制訂內部控制措施，並備存關連人士名單，於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前進行核對。然而，由於金鼎集團並未就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所有權變動向本集團作出提示，而本集團與上述兩個電站的電力安排每年續期，多年來並無訂立新協議，故本集團未能及時發現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所有權變動或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關連關係。

董事會函件

於2024年4月，本集團與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商討安排本集團另一附屬公司與彼等訂立新購電協議時，發現彼等的所有權出現變動。發現所有權變動後，本公司即時採取行動進行股權查冊，以確定本集團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即現時持有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實體)的關係。經考慮收集之所有資料及最新情況後，本集團於2024年4月方能確定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應已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與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續訂購電議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隨即就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展開準備及磋商工作，並通過內部審批程序，最終於2024年5月16日刊發公告。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過遲發現關連關係的事件，並確保日後按上市規則適時申報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加強現有內部控制措施。詳情請參閱通函下文「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過遲發現關連關係事件的措施」一段。

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所有權變動

如前所述，本公司於2018年12月上市時，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分別由電站控股公司(當時為獨立第三方)直接及間接持有。根據本公司其後於2024年4月向金鼎集團了解，於本公司上市後及截至2022年底，(i)金鼎集團多年來已間接(透過多層中間控股實體)擁有電站控股公司的99%股權；及(ii)電站控股公司於2022年年底前分別透過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間接持有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然而，由於金鼎集團並無參與電站控股公司、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營運，亦無對其行使任何控制權，因此，截至2022年，其並無將電站控股公司、宜賓張窩或水富泓力合併為其附屬公司。

根據本公司於2024年4月進行的股權查冊及金鼎集團其後提供的意見，於2023年1月及2月，金鼎集團與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愛眾資本管理」)透過彼等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間接收購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全部股本權益(彼等各自約66.67%由金鼎集團持有，33.33%由愛眾資本管理持有)。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於該等收購後方才被金鼎集團合併為其附屬公司。其後，於2023年10月及11月前後分別完成有關股權轉讓後，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由金鼎集團及愛眾資本管理直接持有約66.67%及33.33%。

董事會函件

基於上述背景及於2024年4月發現上述所有權變動後，本公司認為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應於2023年1月及2月前後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過遲發現關連關係事件的措施

經近期與金鼎集團就上述所有權變動進行討論後，董事知悉，金鼎集團及控股股東並無於2024年4月前及時通知本集團有關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所有權變動，乃因為(i)電站控股公司(連同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於2023年之前並無入賬列作金鼎集團的附屬公司，及(ii)彼等並不知悉於2023年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所有權出現變動時，購電交易所涉及的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涵義。

儘管向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購買電力於過往並無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但有關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多年來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鑒於上述情況及通函「2.3 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交易為本集團帶來的裨益，本公司相信，過往向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購買電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過遲發現關連關係的事件，並確保日後能根據上市規則及時申報關連交易，本公司將加強現有內部監控措施如下：

- (i) 本公司現時設有內部政策及程序規管本集團的關連交易，並備存一份關連人士名單，在本公司與第三方訂立協議前進行核對。關連人士名單以往每年更新一次。今後，本公司將要求每季例行更新關連人士名單，並根據公眾持股記錄核對其準確性；
- (ii) 今後，本公司負責人員將每季度審閱本集團的現有合約，並確定交易對方的最終實益擁有人，以識別任何其後根據上市規則成為關連交易的交易。如有任何發現將即時向管理層匯報，以採取跟進行動，包括擬備框架協議及／或相關公告以作披露；及

- (iii) 本公司將於未來加強與水電集團及金鼎集團的溝通。例如，本公司已知會水電集團及金鼎集團(a)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彼等與本公司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及(b)上市規則有關關連交易的規定(包括關連人士的定義)。倘日後上市規則就關連人士的定義有任何更新，本公司將繼續向水電集團及金鼎集團提供最新資料。本公司亦將不時提醒金鼎集團關注其本身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交易，並在發現其任何新收購公司與本集團有存在交易時立即通知本集團並向本集團提供相關詳情。

2.5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本公司已採用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本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定期監察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根據本集團已購買的電量及已產生的電費金額，評估是否會超出年度上限。如有必要，於超出年度上限前，本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項，並附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考慮及(如適用)遵守與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上市規則；
- (ii) 於訂立任何具體附屬協議前，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審核部、財務資產部及經營管理部以及本公司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人員會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購電框架協議。經營管理部亦會將該等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所提供的電力單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力單價；及

- (iii)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單位電費)，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本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以及確認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

除上文所述外，有關為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過遲發現關連關係事件及確保日後按上市規則適時申報關連交易而加強內部監控的措施，請參閱「2.4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關連關係—防止日後發生類似過遲發現關連關係事件的措施」一段。

3.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

3.1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詳情

3.1.1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承包人)；
-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 (4)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
- (5)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
- (6)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0千伏線路、配電變壓器、低壓線路及戶錶。

董事會函件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涵蓋兩大項目，即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本集團將僅參與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

服務範圍： 勘察設計、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設備試驗、設備安裝和調試及試運行、若干輔助材料採購(含安裝)

施工期： 275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附註)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附註：*除上述第4及5項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達成。

董事會函件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由簽發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根據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應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967,673,620元^{附註}(含稅)，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60,234,917元(含稅)；(ii)施工費人民幣903,927,449元(含稅)；及(iii)輔助材料費人民幣3,511,254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67,673,620元^{附註}(含稅)中，預計(i)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207,875,798元(含稅)；及(ii)作為承包人之一的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將因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人民幣98,624,009.00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附註：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67,673,620元(含稅)指根據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876,090,408.00元(含稅))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91,583,212.00元(含稅))的總和。本集團將僅參與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中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岩土工程及電力工程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投標價格由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並參考實地考察及收集的資料而釐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5%，並須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一旦累計進度付款達到合同總額的30%，預付款須記入進度付款(詳情如下)。於該時間點，30%的預付款須記入每次的後續進度付款，直至進度付款總額達到估計合同總額的85%(包括已記入的預付款)且全部預付款均已記入。

(ii) 進度付款

勘察及設計費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0%(包括預付款)。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97%。

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施工費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97%。

施工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設備及材料費

根據實際供應的設備及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85%。

董事會函件

竣工驗收後按實際供應的設備及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95%。

結算及審計後根據實際供應的設備及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97%。

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後3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3.1.2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物資產業集團(作為承包人)；
- (3)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
- (4)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涵蓋兩大項目，即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及就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本集團將僅參與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

服務範圍： 10千伏及以下項目設備及材料的採購

合同工期： 承包人須按照項目進度，自發包人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要求的實際日期起，供應相關設備及材料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附註)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董事會函件

3. 水電集團、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附註：除上述第4及5項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達成。

質量保證期：

12個月(自項目投產起計)或18個月(自交付產品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保證期較上述期限更長的國家及／或行業標準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應支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972,316,337.92元^{附註}(含稅)(其中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及負責支付人民幣208,728,821.67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附註：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72,316,337.92元(含稅)指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882,682,245.37元(含稅))及就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89,634,092.55元(含稅))的總和。本集團將僅參與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中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

董事會函件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物資產業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電力工程及輸電變電設備及設施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在選擇中標人時，評估小組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將採購及交付的設備及材料的及時性、質量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30%(含稅)作為預付款；
- (ii) 所供應設備及材料驗收合格並開具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價款的67%；及
- (iii)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無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於保證期屆滿後14日內支付(不計利息)。

董事會函件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後6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3.1.3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承包人)；
-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 (4)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
- (5)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
- (6) 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項目：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10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110千伏線路、35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及35千伏線路。

服務範圍： 項目勘察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階段)、設備和材料採購、施工總承包

董事會函件

施工期： 275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附註)*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附註：*除上述第4及5項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達成。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由簽發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董事會函件

根據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應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718,304,068.00元(含稅)，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25,580,365.00元(含稅)；(ii)施工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382,589,103.00元(含稅)；及(i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310,134,600.00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718,304,068.00元(含稅)中，預計(i)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107,836,000元(含稅)；及(ii)作為承包人之一的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將因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人民幣103,906,990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岩土工程及電力工程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投標價格由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並參考實地考察及收集的資料而釐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5%，並須於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一旦累計進度付款達到合同總額的30%，預付款須記入進度付款(詳情如下)。於該時間點，30%的預付款須記入每次的後續進度付款，直至進度付款總額達到估計合同總額的80%(包括已記入的預付款)且全部預付款均已記入。

(ii) 進度付款

勘察及設計費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0%(包括預付款)。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97%。

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其他進度款項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扣除勘察及設計費後)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扣除勘察及設計費用後)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

合同價款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35千伏及以上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或交付(倘適用)後3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3.1.4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訂立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太陽高科技；
 -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 (4) 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
 - (5) 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 項目：** 自動化工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多個35千伏及以上項目中有關通訊及輔助控制部分的建設；(ii)自動化完善工程，包括農網調度自動化工程、變電運維檢修主站系統工程、調度自動化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工程、配網調度自動化工程、用能安全工程及水電集團的農村電網配電能源自動化系統及配套工程；及(iii)長寧縣通信完善工程，內容包含完善縣域內農網通信系統
- 服務範圍：** 有關自動化工程項目的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階段)、安裝調試總承包及設備材料採購
- 施工期：** 275個曆日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附註)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董事會函件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附註：除上述第4及5項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達成。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由簽發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根據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應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90,694,397.00元(含稅)，包括(i)設計費人民幣3,175,063.00元(含稅)；(ii)調試安裝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426,622.00元(含稅)；及(i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74,092,712.00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0,694,397.00元(含稅)中，預計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9,863,897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電力工程、通訊工程及信息工程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0%，並須於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一旦累計進度付款達到合同總額的30%，預付款須記入進度付款(詳情如下)。於該時間點，30%的預付款須記入每次的後續進度付款，直至進度付款總額達到估計合同總額的80%(包括已記入的預付款)且全部預付款均已記入。

(ii) 進度付款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自動化工程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及交付後3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3.1.5 施工監理合同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施工監理實施單位與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四川億聯(作為監理人)；
- (3)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
- (4) 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項目： 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施工監理合同涵蓋兩個主要項目，即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本集團將僅參與部分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

服務範圍： 施工監理服務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附註)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監理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施工監理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董事會函件

4.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附註：除上述第4及5項條件外，所有其他先決條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已達成。

質量缺陷責任期： 12個月

根據施工監理合同應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39,932,942.00元^{附註}(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39,932,942.00元^{附註}(含稅)中，預計施工監理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7,733,670元(含稅)。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附註：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39,932,942.00元(含稅)指施工監理合同中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施工監理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37,435,804.00元(含稅))及就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施工監理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2,497,138.00元(含稅))的總和。本集團將僅參與部分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

董事會函件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億聯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電力工程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在選擇中標人時，評估小組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15%作為預付款；
- (ii) 根據每兩個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80%；
- (iii) 在結算及審計、交付所有監理資料及簽署項目交付證書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97%；及
- (iv) 合同價款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質量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施工監理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監理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後並經發包人批准監理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3.2 應付合同價款的分配安排

如上所述，本集團負責支付(i)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67,673,620元(含稅)中的人民幣207,875,798元(含稅)；(ii)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72,316,337.92元(含稅)中的人民幣208,728,821.67元(含稅)；(iii)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718,304,068.00元(含稅)中的人民幣107,836,000元(含稅)；(iv)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0,694,397.00元(含稅)中的人民幣9,863,897元(含稅)；及(v)施工監理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39,932,942.00元(含稅)中的人民幣7,733,670元(含稅)。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及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均涵蓋相同的26個縣(市、區)，包括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其中本集團(通過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負責相關地區的項目工程。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涵蓋16個縣(市、區)，包括敘州區、翠屏區、珙縣及筠連縣，其中本集團(通過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負責相關地區的項目工程。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涵蓋24個縣(市、區)，包括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其中本集團(通過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負責相關地區的項目工程。施工監理合同涵蓋27個縣(市、區)，包括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其中本集團(通過施工監理實施單位)負責相關地區的施工監理。

一般情況下，根據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的各實施單位將負責其所在縣、市或區的部分項目(包括監督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施工進度及付款等)，並分攤該部分項目的相關費用。在此前提下，本集團(作為相關實施單位)將承擔在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或興文縣進行的相關項目費用，並在其負責的相關建設完成後持有該部分資產的所有權。因此，各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分擔的費用金額是參照上述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及中標報價釐定，其中列出各縣(市、區)將進行的工程的估計費用報價。

3.3 訂立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2023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川發改能源[2023]86號)》，水電集團應負責統一組織實施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因此，水電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中標單位。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供電區域內的電網結構，提升供電區域內農村電網供電質量，並更好地服務農村地區及帶動經濟。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發表其意見)，惟不包括已就有關批准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載))認為，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乃按(i)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之董事，故彼等已就批准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自願放棄投票。除前述者外，概無董事於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須就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4 參與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宜賓張窩

宜賓張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及由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3.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鼎集團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而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9））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賓張窩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

水富泓力

水富泓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及由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3.33%權益。有關金鼎集團及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背景，請參閱上文。

敘州電力

敘州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高縣電力

高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及電力設備買賣。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筠連電力

筠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買賣。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業務及生產銷售電力設備。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水電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77.74%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擁有9.16%股權，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93.52%股權，水電集團擁有3.80%股權，及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68%股權。四川能投建工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及營運。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主要從事輸電及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物資產業集團

物資產業集團為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電力器材銷售等業務。

太陽高科技

太陽高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擁有約67%股權，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25%股權及李光映先生擁有約8%股權。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股份代號：837522)。

四川億聯

四川億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擁有約33.52%股權，並由四名個人投資者(即諶維、閻勁松、李志翔和陳志棋，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66.48%股權。

其他實施單位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包括(a)四川能投長寧電力有限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華鎣市地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及(b)四川大渡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由峨邊彝族自治縣財政局擁有約58.09%股權，由宋雲傑擁有17.5%股權(概無其他股東直接擁有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統稱為「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包括四川能投長寧電力有限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及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統稱為「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包括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華鎣市地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美姑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統稱為「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包括(a)四川能投長寧電力有限公司、達州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大竹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開江明月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渠縣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萬源市龍源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昭覺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瀘州玉宇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資中龍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青川電力有限公司、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岳池愛眾電力有限公司、華鎣市地方電力有限責任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永安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平武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江源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普格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集團金陽電力有限公司、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德格格薩爾電力有限公司，均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由水電集團控股或投資；及(b)四川大渡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由峨邊彝族自治縣財政局擁有約58.09%股權，由宋雲傑擁有17.5%股權(概無其他股東直接擁有公司10%或以上的股權))，主要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業務(統稱為「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5 上市規則的涵義

5.1 購電框架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而金鼎集團則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均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及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由於本公司與同一組關連人士訂立購電框架協議(原因為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均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且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故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合併計算。

由於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5.2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

5.2.1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5.2.2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及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5.2.3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5.2.4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5.2.5 施工監理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億聯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億聯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超過25%但低於100%，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本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施工監理合同的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的波動不會超過合同價款的5%。如果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實際最終結算價款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6.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事項相關的決議案。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將於2024年9月20日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的股份，而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而金鼎集團則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因此，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四川發展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各自被視為於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持有394,398,400股股份，包括286,960,942股內資股及107,437,458股H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而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77.74%股權，而能源投資集團則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四川發展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被視為在水電集團所持有的394,398,400股股份，包括286,960,942股內資股及107,437,458股H股(合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6.71%)中擁有權益。此外，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的24,937,600股H股(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32%)(及因此四川發展公司被視為於合共286,960,942股內資股及132,375,058股H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9.03%)。因此，水電集團、能源投資集團及四川發展公司各自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或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表格。如閣下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填妥及交回回條並不影響股東出席相關會議，並於該會上投票的權利。

7.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結果將在臨時股東大會後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8. 推薦建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成立，以就購電框架協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此外，本公司已委聘大有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就購電框架協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57至10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原因，董事認為購電框架協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9.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2024年9月20日

* 僅供識別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購電框架協議；及
- (2) 有關(a)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 (b)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 (c)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 (d)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
- (e) 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購電框架協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閣下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載於該通函第57至109頁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及載於該通函第8至54頁的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計及獨立財務顧問大有就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結論及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觀點，並認為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其各自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蕭志雄	陳傳	牟英石	李堅	何茵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4年9月20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全文，當中載列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MESSIS 大有融資

敬啟者：

- (1) 持續關連交易
購電框架協議；
及
(2) 有關(a)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b)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c)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d)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及(e)施工監理合同的主要交易及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4年、2025年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ii)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為通函的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於同日(交易時段後)，(i) 貴公司與宜賓張窩訂立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ii) 貴公司與水富泓力訂立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根據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將分別自有關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亦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1)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2)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4)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5)施工監理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 (i)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均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 (ii)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均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物資產業集團訂立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據此，物資產業集團同意提供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服務；
- (iii)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均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訂立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據此，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同意提供35千伏及以上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
- (iv) 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均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訂立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據此，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同意提供自動化工程項目通信及輔助控制和自動化完善工程及通信完善工程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服務；及
- (v)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均為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水電集團及四川億聯訂立施工監理合同，據此，四川億聯同意提供施工監理服務。

購電框架協議

貴集團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起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貴公司得悉，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其後分別由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持有，而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其後轉而進行多輪內部重組。於本公告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大部分股權由金鼎集團持有，而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則持有金鼎集團。貴集團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構成貴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而金鼎集團則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均為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均為貴公司控股股東的聯繫人。因此，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均為上市規則第14A.07條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由於貴公司與同一組關連人士訂立購電框架協議(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均由水電集團及能源投資集團(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間接持有大多數股權)，且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故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

(a)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b)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物資產業集團為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物資產業集團及若干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c)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能投建工為能源投資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d)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太陽高科技為水電集團的直接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太陽高科技、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若干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e) 施工監理合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且若干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為水電集團的聯繫人。四川億聯為能源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而能源投資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水電集團、四川億聯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合併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i)超過25%但低於100%，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及(ii)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施工監理合同的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的波動不會超過合同價款的5%。如果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實際最終結算價款超過估計最高最終結算價款， 貴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相關公告並履行上市規則的相關要求(如適用)。

由於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為水電集團提名的董事，彼等已自願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購電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批准購電框架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緊接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前兩年及直至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當日，貴集團與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委聘。除吾等就上述委聘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貴公司提供服務所收取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貴公司或任何其他方收取／將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獨立於貴公司或其各自的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準

在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時，吾等依賴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貴公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資料或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亦不知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之資料及所作出之陳述為失實、不準確或具誤導性。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提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由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並由彼等全權負責)於作出時屬真實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且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通知股東。

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通函內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通函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貴公司及董事提供之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貴公司公佈之資料，從而達致知情之意見，並有理由依賴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為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進行獨立深入調查。

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就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條款達致吾等之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貴集團背景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為一間位於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涵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

(a)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分別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分別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摘錄自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8日的中期業績公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1：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2022年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4,160.2	3,313.3
(a) 主要業務	4,151.8	3,309.6
(i) 一般供電業務	3,323.0	2,524.3
(ii) 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358.8	384.4
(iii) 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470.0	400.9
(b) 其他業務	8.4	3.6
(毛損)/毛利	675.9	572.4
管理費用	235.8	203.8
財務費用	13.3	8.6
其他收益	2.5	2.3
投資收益	4.6	13.1
信用減值損失	(20.1)	(3.1)
資產減值損失	(9.8)	(0.7)
資產處置收益	15.5	0.006
營業利潤	403.2	352.5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9.2	361.5
年內淨利潤	342.0	302.5
歸屬於股東的年內淨利潤	339.0	301.4
歸屬於少數股東的年內淨利潤	3.0	1.1

貴集團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13.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6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主營業務增加約人民幣842.2百萬元，主要由於一般供電業務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524.3百萬元增加約31.6%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323.0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營業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2.5百萬元增加約14.4%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3.2百萬元，主要由於(i)毛利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72.4百萬元增加約18.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75.9百萬元；及(ii)該期間資產處置收益增加人民幣15.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抵銷：(a)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百萬元至約人民幣13.3百萬元；(b)於該期間，投資收益由約人民幣13.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5百萬元至約人民幣4.6百萬元；(c)於該期間，信用減值損失由約人民幣3.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及(d)於該期間，資產減值損失由約人民幣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9.8百萬元。

貴公司的淨利潤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2.5百萬元增加約13.1%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42.0百萬元。

表2：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於12月31日	
	2023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2年 (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563.0	1,372.8
非流動資產	4,761.8	3,775.2
資產總計	6,324.8	5,148.0
流動負債	1,907.0	1,511.6
非流動負債	1,014.0	451.2
負債合計	2,921.0	1,962.8
權益合計	3,403.8	3,185.2
歸屬於股東權益合計	3,355.3	3,147.4

貴集團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48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324.8百萬元，增幅為22.9%，主要由於(i)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72.8百萬元增加約13.9%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63百萬元；及(ii)非流動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75.2百萬元增加26.1%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761.8百萬元，主要由於(a)長期股權投資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43.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9.3百萬元；及(b)遞延所得稅資產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7百萬元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5.3百萬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62.8百萬元增加約48.8%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21.0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511.6百萬元增加約26.2%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07.0百萬元；及(ii)非流動負債總額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增加約1.25倍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14.0百萬元，主要由於(i)長期借款由2022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3.5百萬元；及(ii)長期應付款項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4.0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46.0百萬元。

貴集團的權益由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47.4百萬元增至2023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355.3百萬元，分別與總資產及總負債的增幅相符。

表3：貴集團截至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2,264.6	1,833.4
主要業務收入	2,263.6	1,833.4
(i)一般供電業務	1,929.8	1,509.6
(ii)增量電力輸配業務	152.6	163.9
(iii)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	182.2	159.9
(毛損)／毛利	298.5	240.7
管理費用	109.4	94.9
財務費用	6.6	2.4
其他收益	4.6	4.2
信用減值損失	(2.2)	8.8
資產減值損失	1.5	0.2
營業利潤	170.5	144.9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0.9	157.3
年內淨利潤	137.8	129.1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264.6百萬元，較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33.4百萬元增加約23.5%，主要由於一般供電業務及電力工程建設服務及相關業務規模擴大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集團的營業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0.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同期毛利增加約人民幣57.8百萬元所致，部分被管理費用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9.4百萬元所抵銷。

貴集團的年內淨利潤由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9.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7.8百萬元。

表4：貴集團於2023年及2024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於6月30日	
	2024年	2023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流動資產	1,725.6	1,563.0
非流動資產	4,793.2	4,761.8
資產總計	6,518.7	6,324.8
流動負債	1,999.5	1,907.0
非流動負債	1,116.3	1,014.0
負債合計	3,115.7	2,921.0
權益合計	3,403.0	3,403.8
歸屬於股東權益合計	3,354.5	3,355.3

貴集團的總資產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324.8百萬元增加約3.1%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518.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流動資產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563.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725.6百萬元。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921.0百萬元增加約6.7%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3,115.7百萬元，主要由於(i)流動負債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07.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999.5百萬元；及(ii)非流動負債由2023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014.0百萬元增加至2024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1,116.3百萬元。

貴集團的權益總額保持穩定，於2023年6月30日及2024年6月30日分別為約人民幣3,403.8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403.0百萬元。

2. 有關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資料

宜賓張窩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及由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3.33%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金鼎集團由水電集團持有約69.39%權益及由能源投資集團持有約30.61%權益，而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則為四川廣安愛眾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979））的全資附屬公司。宜賓張窩主要從事水力發電業務。

水富泓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金鼎集團持有約66.67%權益及由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約33.33%權益。有關金鼎集團及深圳愛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的背景，請參閱上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77.75%權益，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雙重上市）間接擁有9.16%股權，由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12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2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並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中國國有背景銀行，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雙重上市）擁有約6.55%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能源投資集團由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而四川發展公司由四川省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

3. 購電框架協議

除(i)購電協議訂約方；(ii) 貴集團根據各購電框架協議將支付的單位電價；(iii) 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最高購電量；及(iv)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外，各購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大致相同，概述如下：

- 日期： 2024年5月1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 (1) 貴公司(買方)
- (2) 宜賓張窩(供應商)
-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 (1) 貴公司(買方)
- (2) 水富泓力(供應商)
- 主要事項： 根據購電框架協議，宜賓張窩／水富泓力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供應電力
- 期限： 自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26年12月31日
- 先決條件： 購電框架協議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 (i) 各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代表已簽名並加蓋印章；及
- (ii) 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 貴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正式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 附屬協議： 根據相關購電框架協議的條款，協議各方須在適用的情況下，在相關購電框架協議的範圍內另行訂立具體附屬協議以進一步協定電力單價、供電量的計量政策以及結算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定價政策： 根據各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如下：

	電力單價 (不含稅)	電力單價 (含稅) (附註)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每千瓦時 人民幣 0.2549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 0.288元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每千瓦時 人民幣 0.31068元	每千瓦時 人民幣 0.32元

附註：電力單價(含稅)乃根據中國政府政策規定的增值稅率計算得出。

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應付電力單價可按《四川省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的規定調整。各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電費總額為相關電力單價乘以向 貴集團供應的實際上網電量。

上述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應付的各項電力單價乃由 貴公司與宜賓張窩或水富泓力(如適用)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 貴集團就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支付的過往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以下各方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a)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606元(不含稅)，及(b)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即每千瓦時約人民幣0.3875元(不含稅)。

付款條款： 貴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費應按月結算。

(a) 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起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並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且有充分證據顯示兩個電站多年來一直為貴集團提供穩定的電力供應。此外，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電力單價低於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國家電網」）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南方電網」）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

吾等已審閱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提供的2023年平均電力單價，並注意到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就購電框架協議分別提供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2549元（不含稅）的電力單價及每千瓦時人民幣0.31068元（不含稅）的電力單價均低於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於2023年就相同地區收取的價格。

據吾等了解，鑒於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於過去兩年提供的平均電力單價維持穩定，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導致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提供的電力單價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故貴公司認為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提供的電力單價預期於未來三年內不會大幅波動至更低價格水平，因此，通過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繼續透過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將有利於貴集團繼續享有優惠及具競爭力的電價，從而有利於控制貴集團的經營成本，以及鞏固及提升貴集團在相關地區的供電能力，尤其是在電力需求高峰期。

吾等認為，儘管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於2023年就同一地區所收取的最新單價對貴集團而言遜於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所提供的單價，惟無法預測購電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單價於貴公司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向其他方購電時會否持續低於國家電網或南方電網所提供的單價。

經貴公司確認，貴公司清楚知悉，為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每當貴公司根據購電框架協議購買電力時，其須向不少於兩名其他獨立第三方尋求報價，以比較彼等提供的單價與購電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單價。一旦獨立第三方提供的任何單價低於購電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單價，貴公司應權衡不同因素以評估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然後決定向哪一方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i)根據購電框架協議購電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 貴集團的業務性質需要大量電力；(iii)據 貴公司告知，分別自2017年10月及2013年2月以來，即使處於用電高峰期，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的電力供應亦保持穩定；及(iv)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向 貴集團提供的單價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於2023年就類似地區收取的價格，而基於上述原因，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的價格於未來三年預計不會大幅波動至更低的價格水平，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意見，即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吾等對購電框架協議條款的意見

吾等已審閱已簽訂版本的購電框架協議，並注意到購電框架協議已訂明向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採購的定價政策及最高採購量。據觀察，該等單價將根據《四川省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四川電網豐枯峰穀電價政策有關事項的通知》進行調整，且吾等認為根據相關政府政策的變動進行調整屬公平合理。

此外，購電框架協議的期限均為兩年以上且不超過三年，不僅有助於 貴公司節省頻繁磋商合約的時間，亦能在相對較長的期間內分別以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提供的合適單價水平享有相關穩定的電力供應。此外，該期限使 貴公司可保留彈性，於購電框架協議屆滿後在有需要時進一步商討未來購電協議的條款。

吾等亦觀察到，購電框架協議訂明違反合約的責任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經考慮有關購電框架協議條款的分析，吾等認為訂立相關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購電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建議購電年度上限：

表5：建議購電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6年 (人民幣千元)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93,310	100,220	96,770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u>35,520</u>	<u>37,440</u>	<u>36,480</u>
總計	<u>128,830</u>	<u>137,660</u>	<u>133,250</u>

吾等已審閱購電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方法，並注意到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購電框架協議訂明由各電站提供的相關單價乘以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買的最高電量計算。

年度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

將購買的最高電量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 貴集團於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根據購電框架協議購買的估計最高電量，乃參考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分別從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買的歷史電量以及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的設計年利用時數而釐定。

參照「董事會函件」，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根據過往購電協議分別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買的歷史購電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6：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電的歷史數字與 貴集團將購買的最高電量的比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4月30日 止四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千千瓦時)
張窩電站	258,412.4	340,977.7	254,694.0	50,831.9	324,000	348,000	336,000
大魚孔電站	<u>105,634.7</u>	<u>104,720.9</u>	<u>93,383.4</u>	<u>20,012.5</u>	<u>111,000</u>	<u>117,000</u>	<u>114,000</u>
總計	<u>364,047.10</u>	<u>445,698.60</u>	<u>348,077.4</u>	<u>70,844.4</u>	<u>435,000</u>	<u>465,000</u>	<u>450,000</u>

吾等已向 貴公司索取由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過去五年購電量的相關用電記錄，當中列出 貴公司每年分別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買的相關電量，並注意到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量與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最高購電量並無重大差異，反映計算年度上限的建議最高購電量屬合理。

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別向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購買的預期電量， 貴公司告知吾等，由於在豐水期、正常水位期及枯水期購買的電量會有所不同，故其營運部門在考慮季節性因素後按月預測將購買的電量。

據觀察，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貴集團向張窩電站購買的電量於2022年達到最高；而 貴集團向大魚孔電站購買的電量則呈下降趨勢。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預測的最高估計發電時數並了解到，就各電站的預測發電量而言， 貴公司已考慮(i)其過去五年的最高年利用時數與其設計年利用時數的較高值；及(ii)該相應電站的額定發電容量，方得出估計發電量。

具體而言，若過去五年最高年利用時數高於設計年利用時數， 貴公司將使用該過去五年最高年利用時數乘以額定發電容量，得出最大購電量。若最高年利用時數低於設計年利用時數， 貴公司將採用過去五年最高年利用時數與設計年利用時數的平均值，再乘以相應電站的額定發電容量，得出最大購電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認為，就張窩電站而言，採用過去五年的最高年利用時數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估計最高電量屬公平合理，因為(i) 貴集團於過去五年購買的最高電量已超過張窩電站的設計年利用時數；及(ii) 貴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重大變動可能改變 貴集團預期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從張窩電站購買電量的確定性及一致性。

據觀察，就大魚孔電站而言， 貴公司採用過去五年最高年利用時數及設計年利用時數的平均數(即約3,900小時)乘以額定發電容量，以計算 貴集團估計購買的最高電量。該平均數較 貴集團過去五年購買的大魚孔電站最高年利用時數高出321小時。吾等認為該321小時的差額可為 貴集團提供靈活性，當 貴集團本身產生的電力不足時可購買更多電力，當中已計及在很大程度上依賴氣候的豐水期時長存在不確定性。

吾等認為以該基準計算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最高購電量屬公平合理。

釐定的電力單價

吾等從「董事會函件」中得悉， 貴集團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付的電力單價，乃經 貴集團與宜賓張窩及水富泓力各自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i) 貴集團就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供應的電力支付的過往單價；(ii)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電力單價；及(iii)(a)國家電網及(b)南方電網各自於2023年收取的平均電力單價。

吾等已向 貴公司取得及審閱有關(i)過去五年 貴集團就張窩電站及大魚孔電站所供應電力支付的歷史單價；(ii)期內其他三名獨立第三方於2023年的電力單價介乎每千瓦時人民幣0.28元(含稅)至每千瓦時人民幣0.31元(含稅)；及(iii)國家電網及南方電網各自提供的2023年平均電力單價的資料。吾等觀察到(i)張窩電站提供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288元(含稅)的單價處於獨立第三方向 貴公司提供的單價範圍內，屬公平合理；及(ii)大魚孔電站提供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32元(含稅)的單價略高於(高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單價範圍內的最高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上述原因，吾等認為張窩電站提供的單價屬公平合理。儘管大魚孔電站提供的單價略高於三名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單價範圍的最高值(差額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01元)，吾等認為上文(a)分段「訂立購電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所討論的訂立購電協議的理由及裨益超過該微不足道的差額。

已考慮的緩衝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告知豐水期的電力單價將下調約24%，而枯水期電力單價將上調約24.5%。考慮到 貴公司於豐水期的用電量將高於枯水期的用電量，電站收取的平均單價應低於正常水位期提供的單價，即購電框架協議所規定的單價水平。吾等認為，在釐定根據購電框架協議應向 貴集團支付的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時，為應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考慮建議年度上限的緩衝屬合理，以便 貴公司在需求量略高於預期時可保留彈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已從 貴公司考慮的各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將購買的最高電量；(ii)釐定的電力單價；及(iii)已考慮的緩衝)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並認為 貴公司就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建議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為防止日後交易發生過遲發現關連關係的事件， 貴公司已實施強化的內部控制措施，尤其是更新關連人士名單及每季而非每年對業務合作夥伴進行股權查冊。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措施的提升顯示 貴公司對遵守上市規則高度重視，並在檢討其現行內部控制政策後及時作出糾正。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為確保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有關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及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貴公司已採用下列內部控制程序：

- (i) 貴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定期監察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根據貴集團已購買的電量及已產生的電費金額，評估是否會超出年度上限。如有必要，於超出年度上限前，貴公司經營管理部會向董事會提出有關事項，並附上建議修訂的年度上限及其他相關資料，以便董事會能夠考慮及(如適用)遵守與相關經修訂年度上限有關的適用上市規則；
- (ii) 於訂立任何具體附屬協議前，貴公司相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審核部、財務資產部及經營管理部以及貴公司不時委聘的法律顧問)人員會審閱及評估交易的具體條款及條件，以確保其符合購電框架協議。經營管理部亦會將該等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與獨立第三方(包括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及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所提供的電力單價進行比較，並確保具體附屬協議項下提供的電力單價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電力單價；及
- (iii)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會每年審閱購電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包括就交易收取的單位電費)，並根據上市規則每年確認該等交易乃按照協議條款及貴集團的定價政策措施進行，以及確認獲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及條款相若。

鑒於貴公司已透過(i)指定參與持續關連交易的貴集團不同部門及董事監察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狀況；及(ii)安排及委聘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審閱有關交易並確保其符合上市規則，從而利用內部資源及外部資源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適用規則，吾等認為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及可執行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符合適用規則及法律。

II.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

1. 參與各方的資料

敘州電力

敘州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開發、生產及銷售。

高縣電力

高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及電力設備買賣。

珙縣電力

珙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電力生產與供應。

筠連電力

筠連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服務及供電設備買賣。

屏山電力

屏山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四川省宜賓市屏山縣從事發電及供電業務。

興文電力

興文電力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供電業務及生產銷售電力設備。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有限公司(前稱四川能投宜賓電力工程建設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 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變電站、水電站及輸電線路的檢查及維護。

四川能投建工

四川能投建工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擁有約93.52%股權，水電集團擁有3.80%股權，及川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2.68%股權。四川能投建工從事項目規劃、項目投資、設計及工程建設之諮詢、施工及營運。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水電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主要從事輸電及供電、受電電力設施的安裝、維修及試驗，建設工程勘察、設計及施工以及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物資產業集團

物資產業集團為一間於2013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能源投資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從事金屬材料及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水泥製品銷售、煤炭及製品銷售及電力器材銷售等業務。

太陽高科技

太陽高科技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水電集團擁有約67%股權，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擁有約25%股權及李光映先生擁有約8%股權。其主要從事計算機軟硬件的開發與銷售。四川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交易(股份代號：837522)。

四川億聯

四川億聯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能源投資集團間接擁有約33.52%股權，並由四名個人投資者(即譔維、閻勁松、李志翔和陳志棋，均為獨立第三方)直接擁有約66.48%股權。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有關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的披露內容。

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

有關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的披露內容。

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有關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的披露內容。

2.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主要條款分別載列如下：

(i)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 日期：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
-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 (2)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承包人)；
 -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 (4)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
 - (5)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
 - (6)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 項目：10千伏及以下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0千伏線路、配電變壓器、低壓線路及戶錶。
-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涵蓋兩大項目，即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
- 貴集團將僅參與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
- 服務範圍：勘察設計、建築安裝工程施工、設備試驗、設備安裝和調試及試運行、若干輔助材料採購(含安裝)
- 施工期：275個曆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由簽發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應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967,673,620元^{附註}(含稅)，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60,234,917元(含稅)；(ii)施工費人民幣903,927,449元(含稅)；及(iii)輔助材料費人民幣3,511,254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67,673,620元^{附註}(含稅)中，預計(i)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207,875,798元(含稅)；及(ii)作為承包人之一的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將因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人民幣98,624,009.00元(含稅)。

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附註：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67,673,620元(含稅)指根據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876,090,408.00元(含稅))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91,583,212.00元(含稅))的總和。

貴集團將僅參與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中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岩土工程及電力工程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

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投標價格由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並參考實地考察及收集的資料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5%，並須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一旦累計進度付款達到合同總額的30%，預付款須記入進度付款(詳情如下)。於該時間點，30%的預付款須記入每次的後續進度付款，直至進度付款總額達到估計合同總額的85%(包括已記入的預付款)且全部預付款均已記入。

(ii) 進度付款

勘察及設計費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0%(包括預付款)。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97%。

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施工費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施工費總額的97%。

施工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設備及材料費

根據實際供應的設備及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85%。

竣工驗收後按實際供應的設備及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95%。

結算及審計後根據實際供應的設備及材料數量支付不超過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97%。

設備及材料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

履約擔保須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後3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ii)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2) 物資產業集團(作為承包人)；
 (3)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
 (4) 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

項目： 10千伏及以下項目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涵蓋兩大項目，即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及就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

貴集團將僅參與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服務範圍： 10千伏及以下項目設備及材料的採購
- 合同工期： 承包人須按照項目進度，自發包人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要求的實際日期起，供應相關設備及材料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質量保證期： 12個月(自項目投產起計)或18個月(自交付產品起計)，以較後者為準，保證期較上述期限更長的國家及／或行業標準及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應支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972,316,337.92元^{附註}(含稅)(其中**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及負責支付人民幣208,728,821.67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附註：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72,316,337.92元(含稅)指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882,682,245.37元(含稅))及就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採購設備及材料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89,634,092.55元(含稅))的總和。

貴集團將僅參與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中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下部分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設備及材料採購。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物資產業集團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岩土工程及電力工程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

在選擇中標人時，評估小組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將採購及交付的設備及材料的及時性、質量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30%（含稅）作為預付款；
- (ii) 所供應設備及材料驗收合格並開具發票後7個工作日內支付合同價款的67%；及
- (iii) 餘下的3%合同價款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無違約事件的情況下於保證期屆滿後14日內支付（不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

履約擔保須於10千伏及以下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後6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iii) 35 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2) 四川能投建工(作為承包人)；
 (3) 四川能投綜合能源(作為承包人)；
 (4) 四川能投發展建設(作為承包人)；
 (5)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
 (6) 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

項目：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包括(其中包括)建設及改造110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110千伏線路、35千伏變電站、主變壓器及35千伏線路。

服務範圍： 項目勘察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階段)、設備和材料採購、施工總承包

施工期： 275個曆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由簽發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 根據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應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718,304,068.00元(含稅)，包括(i)勘察及設計費人民幣25,580,365.00元(含稅)；(ii)施工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382,589,103.00元(含稅)；及(i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310,134,600.00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718,304,068.00元(含稅)中，預計(i)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107,836,000元(含稅)；及(ii)作為承包人之一的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將因提供的服務而收取人民幣103,906,990元(含稅)。

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

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岩土工程及電力工程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

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投標價格由四川能投建工、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及四川能投發展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政府主管部門發佈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電力建設工程概預算定額》並參考實地考察及收集的資料而釐定。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15%，並須於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一旦累計進度付款達到合同總額的30%，預付款須記入進度付款(詳情如下)。於該時間點，30%的預付款須記入每次的後續進度付款，直至進度付款總額達到估計合同總額的80%(包括已記入的預付款)且全部預付款均已記入。

(ii) 進度付款

勘察及設計費

確認施工圖設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0% (包括預付款)。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97%。

勘察及設計費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其他進度款項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扣除勘察及設計費後)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扣除勘察及設計費用後)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

合同價款總額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服務範圍： 有關自動化工程項目的設計(初步設計、施工圖設計階段)、安裝調試總承包及設備材料採購

施工期： 275個曆日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承包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缺陷責任期： 24個月(由簽發項目交付證書起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根據自動化工程
項目EPC合同應
付的估計合同
價款總額：

人民幣90,694,397.00元(含稅)，包括(i)設計費人民幣3,175,063.00元(含稅)；(ii)調試安裝費及其他費用人民幣13,426,622.00元(含稅)；及(iii)設備採購費人民幣74,092,712.00元(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

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0,694,397.00元(含稅)中，預計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9,863,897元(含稅)。

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太陽高科技及四川能投綜合能源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

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岩土工程及電力工程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

在選擇中標人時，評標委員會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施工的及時性、質量控制及保證，以及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i) 預付款

預付款應為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0%，並須於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及其他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

一旦累計進度付款達到合同總額的30%，預付款須記入進度付款(詳情如下)。於該時間點，30%的預付款須記入每次的後續進度付款，直至進度付款總額達到估計合同總額的80%(包括已記入的預付款)且全部預付款均已記入。

(ii) 進度付款

根據每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的80%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0%。

項目竣工驗收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85%。

結算及審計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總額的97%。

(iii) 質量保證金

估計合同價款總額的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核實缺陷責任完成後支付(不計利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履約擔保：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履約擔保須於自動化工程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及交付後3個月並經發包人批准承包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v) 施工監理合同

日期： 2024年7月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水電集團(作為發包人)；
 (2) 四川億聯(作為監理人)；
 (3)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
 (4) 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

項目： 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

施工監理合同涵蓋兩個主要項目，即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及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

貴集團將僅參與部分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

服務範圍： 施工監理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先決條件： 該合同須於滿足以下先決條件後方可生效：
1. 各合同訂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理人已簽署合同或加蓋印章；
 2. 水電集團已從認可監理人收到履約擔保；
 3. 水電集團、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訂立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已經簽署並生效(倘若若干實施單位並無訂立任何有效的農村電網投資合同，則涉及有關實施單位的項目不得實施，但不得影響施工監理合同項下的其他項目的實施)；
 4.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的自籌資金(如有)已到位；
 5. 獨立股東已根據上市規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6. 已獲得聯交所就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

質量缺陷責任期： 12個月

根據施工監理合同應付的估計合同價款總額： 人民幣39,932,942.00元^{附註}(含稅)，以水電集團委任的審計機構出具的竣工結算審計報告為準。於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39,932,942.00元^{附註}(含稅)中，預計施工監理實施單位應分擔並負責支付人民幣7,733,670元(含稅)。

根據 貴公司的過往經驗及估計，預計最終結算金額的波動不會超過估計合同價款的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附註：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39,932,942.00元(含稅)指施工監理合同中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施工監理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37,435,804.00元(含稅))及就新增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施工監理的合同金額(即人民幣2,497,138.00元(含稅))的總和。 貴集團將僅參與部分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施工監理。

定價：

估計合同價款為四川億聯在公開招標中提供的中標價格，並由評標委員會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以及招標文件進行全面評估後所接納。

評標委員會乃按照《四川省評標專家和綜合評標專家庫管理辦法》(「**管理辦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的規定組成。經董事確認，評標委員會由九名成員組成，其中六名評標專家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取，及三名為水電集團代表。據董事所深知，根據**管理辦法**的規定，上述六名隨機選取的評標專家(為獨立第三方)均為於中國擁有高級職稱或同等專業水平的專業人士，於岩土工程及電力工程領域擁有至少8年工作經驗，而水電集團的三名代表則包括兩名高級工程師及一名高級會計師。

在選擇中標人時，評估小組考慮了一籃子因素，包括(其中包括)(i)在商業方面，投標人的背景、經驗、信譽及所需服務的投標價格；及(ii)在技術方面，將聘請的投標人專業團隊所具備的資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付款條款： 合同價款應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施工監理實施單位及其他施工監理實施單位批准預付款申請後14日內支付估計合同價款的15%作為預付款；
 - (ii) 根據每兩個月實際完成的工程量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80%；
 - (iii) 在結算及審計、交付所有監理資料及簽署項目交付證書後支付不超過合同價款的97%；及
 - (iv) 合同價款的餘下3%將作為質量保證金，在質量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支付。
- 預付款保證： 承包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形式提供**預付款保證**，金額不少於根據施工監理合同應支付的預付款。
- 預付款保證須於預付款獲悉數動用後被解除。
- 履約擔保： 監理人須以現金或保函的方式向發包人提供金額等於合同價款總額10%的履約擔保。
- 履約擔保須於項目的竣工檢驗合格後並經發包人批准監理人提交的退還履約擔保申請後，退還予承包人。

應付合同價款的分配安排

如上所述，貴集團負責支付(i)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67,673,620元(含稅)中的人民幣207,875,798元(含稅)；(ii)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72,316,337.92元(含稅)中的人民幣208,728,821.67元(含稅)；(iii)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718,304,068.00元(含稅)中的人民幣107,836,000元(含稅)；(iv)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90,694,397.00元(含稅)中的人民幣9,863,897元(含稅)；及(v)施工監理合同項下估計合同價款總額人民幣39,932,942.00元(含稅)中的人民幣7,733,670元(含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及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均涵蓋相同的26個縣(市、區)，包括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其中 貴集團(通過10千伏及以下項目實施單位)負責相關地區的項目工程。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涵蓋16個縣(市、區)，包括敘州區、翠屏區、珙縣及筠連縣，其中 貴集團(通過35千伏及以上項目實施單位)負責相關地區的項目工程。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涵蓋24個縣(市、區)，包括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其中 貴集團(通過自動化工程項目實施單位)負責相關地區的項目工程。施工監理合同涵蓋27個縣(市、區)，包括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興文縣，其中 貴集團(通過施工監理實施單位)負責相關地區的施工監理。

一般情況下，根據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的各實施單位將負責其所在縣、市或區的部分項目(包括監督分包商的工作質量、施工進度及付款等)，並分攤該部分項目的相關費用。

在此前提下， 貴集團(作為相關實施單位)將承擔在敘州區、高縣、珙縣、筠連縣、屏山縣及／或興文縣進行的項目費用，並在其負責的相關建設完成後持有該部分資產的所有權。

因此，各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分擔的費用金額是參照上述各方協定的工作分配安排及中標報價釐定，其中列出各縣(市、區)將進行的工程的估計費用報價。

(a) 訂立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川發改能源[2023]86號)》，水電集團應負責統一組織實施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因此，水電集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進行公開招標並最終確定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中標單位。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實施，將進一步完善 貴集團供電區域內的電網結構，提升供電區域內農村電網供電質量，並更好地服務農村地區及帶動經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經參考獨立財務顧問的相關意見後發表其意見)，惟不包括已就有關批准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的董事(如下文所載))認為，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乃按(i)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ii)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而訂立。

由於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將完善 貴集團供電區域內的電網結構及供電質量，吾等認為訂立該等合同將提升 貴集團在農村地區的競爭力。此外，由於該等項目的實施可促進農村地區的經濟發展，亦能體現 貴公司對政府農村地區發展政策的響應。因此，倘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條款公平合理，則訂立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b) 吾等對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意見

公開招標程序

吾等注意到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中標文件乃通過公開招標程序(「公開招標」)確定。吾等已審閱所有五份有關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招標文件(「招標文件」)，並發現該等招標程序符合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關於2023年農網鞏固提升工程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的批覆(川發改能源[2023]86號)》批准的程序。

吾等注意到，水電集團進行公開招標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i)應經過公平及透明評審後授出項目；(ii)應向三名以上的潛在投標人發出招標文件；(iii)評標委員會應由五名以上成員組成，其中三分之二應具有相關技術及／或經濟領域的經驗。吾等的意見詳列於下文各段。

招標文件在全國公共資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發佈，並提供約一(1)個月時間讓潛在投標人編製實施方案及計算相關預算，以供考慮相關項目。吾等認為約一(1)個月的投標期屬公平，可讓有經驗的投標公司編製其方案並作出準確的預算，以涵蓋在指定區或縣的項目實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投標文件分別由各評標委員會評審。各評標委員會由9人組成，其組成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公佈的規定。吾等已審閱有關挑選評標委員會成員的評標記錄，並觀察到除三名成員為水電集團代表外，其餘六名成員乃根據挑選準則從四川省評標專家庫隨機選出，其中有關成員應畢業於相關專業，以確保其具備相關領域的專業知識。此外，就所有六個評標委員會而言，獲選的六名專家均具備相關資格，證明彼等具備評估投標人資格及能力的知識及技能。貴公司告知吾等，各評標委員會的六名獲選成員均在各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相關領域擁有豐富的工作經驗。此外，如屬下列任何情況，評標委員會成員將被取消資格：

- (1) 投標人或招標人主要負責人的近親；
- (2) 項目主管部門或行政監督部門人員；
- (3) 與投標人有經濟利益關係，可能影響公正評標；或
- (4) 曾因在招標、評標或相關活動中有違法行為受到行政處罰或刑事處分。

吾等認為，對評標專家相關技術／知識技能的要求能讓評標工作公平有效地進行。

招標文件所規定的各評審機制對不同方面有不同評分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投標人實施項目的法律能力；持續經營能力、往績紀錄；業界資格及聲譽；報價及報價與基準報價的偏差程度（基準報價由所有投標文件的報價得出）；及項目售後服務。中標者應為得分最高者，若有相同分數者，則以報價較低者為優。吾等已審閱2023年農村電網鞏固提升項目的評審報告，並發現投標文件的評審均符合規定的評審機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審閱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組成的全部五份合同的評審報告，並發現評審報告已根據上述情況宣佈該五份合同的各評標委員會的九(9)名專家概無利益衝突，符合四川省人民政府公佈的規定。此外，就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所提交的投標文件數目由四(4)份至六(6)份不等，而每份投標文件的評審標準均符合招標文件的規定。獲得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中標者均為得分最高者。吾等認為使最具競爭力的投標人中標的甄選過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公開招標的中標者名單將公示三至五個營業日，在此期間可提出任何異議。誠如 貴公司所討論，概無對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公開招標的中標者提出異議。

吾等認為公開招標乃以具透明度的方式進行，而衡量一套複雜的因素以評估投標人及其投標文件屬公平合理。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主要條款

吾等已審閱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並注意到該等合同已提供明確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各方的權利義務、服務範圍、合同代價、付款條款、項目實施時間表、質量／缺陷期、預付款保證及履約擔保，屬於建設工程合同的一般商業條款。

吾等注意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水電集團已收到各份合同的認可交易對手提供的履約擔保，而代價的預付款項亦應獲得保證。吾等認為，倘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出現任何違約或重大缺陷，而 貴公司行使索償權利，則預付款項保證及履約擔保條款可保障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從上述公開招標過程的細節來看，吾等認為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代價屬公平合理，因為經評標委員會評估後，投標文件獲得最高分數的投標人獲授合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付款條款而言，吾等已選取樣本合同以了解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是否符合行業慣例。吾等的選擇標準包括：(i)樣本合同的服務範圍與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相似；(ii)樣本合同的項目期限與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相似；及(iii)樣本合同的項目於2021年至截至2024年7月31日止七個月期間完成。根據吾等的選擇標準，吾等已獲提供一套樣本合同（「樣本合同」），包括七(7)份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的樣本合同；七(7)份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的樣本合同；一(1)份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的樣本合同；一(1)份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的樣本合同；及七(7)份施工監理合同的樣本合同。經 貴公司確認，該等樣本合同具有代表性。

經審閱樣本合同，吾等認為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施工監理合同的各自的付款條款與樣本合同大致一致，屬公平合理。

此外，招標文件中已訂明及規定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付款條款，從水電集團(亦代表 貴公司)的角度來看，證明該等付款條款屬公平及可接受。提交投標文件的投標人不得修改該等付款條款。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主要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購電框架協議及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溫永銳

2024年9月20日

溫永銳先生乃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及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員，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會計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信息於下列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ntgf.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1至19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1/2022042101965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5至19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1160_c.pdf

- (iii) 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6至198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22/2024042201394_c.pdf

- (iv) 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第2至15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828/2024082801433_c.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於2024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借款包括以下債務。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即期	
長期借款	585,880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	(22,940)
租賃負債	5,616
減：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	(2,116)
長期應付款項	<u>590,601</u>
小計	1,157,041
即期	
其他應付款項	12,250
短期借款	204,69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u>25,056</u>
小計	242,000
總計	<u><u>1,399,041</u></u>

除上文所述及除集團內部負債外，於2024年7月3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已獲批准發行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或任何重大未償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抵押、質押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租購承擔、擔保或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實際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2024年7月31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概無債務及或然負債之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之影響

於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324.8百萬元及人民幣2,921.0百萬元。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應付代價將通過動用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的方式以現金結算。

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項下的設施將列為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項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因此本集團的總資產金額預期將於工程完成後增加，惟有關增加將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部分抵銷。由於考慮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資金需求，預期本集團的總負債金額亦會增加。考慮到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的性質，本集團預期2023年農村電網合同不會對本集團的盈利構成即時重大影響。

6.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展望

本公司為四川省宜賓市的垂直一體化電力供應商及服務商，具備蓋電力生產、分配與銷售的完整電力供應價值鏈。2024年上半年，本公司銷售電量同比增長29.1%，營業收入同比增長23.5%。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並運營合計6座水電站，總裝機容量為127,030千瓦。本集團亦擁有3座220千伏變電站(變電容量為1,080,000千伏安)、24座110千伏變電站(總變電容量為1,655,400千伏安)及58座35千伏變電站(總電容量為616,600千伏安)。

展望未來，在能源投資集團的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聚焦主業，不斷做大電源，做強電網，佈局綠色能源，促進科技創新，加強風險防控，提升服務能力，促使經營業績穩定。

一是聚力做強核心主業，把握戰略目標實施重點，持續拓寬電源電力規模，加快推進敘州區抽水蓄能項目和興文縣天然氣發電項目建設，全面推進供區內水光互補、茶光互補、園區屋頂分佈式光伏項目，推動構建多元開發、充足可靠的電力供應體系；加快區域電網內重大電網項目建設，扎實開展區域電網運行管理、方式管理、電能質量管理、經濟運行管理、負荷預測等工作，強化電網數字化、智能化應用，全力構建區域性智慧綠色電力系統。

二是全面佈局綠色能源，結合「電動宜賓」行動計劃，推動政企深度合作，所屬綠色能源企業要積極搶佔優質能源資源，不斷深化業務規劃和人員管理、機制運營能力。

三是扎實提升資本運作水平，充分發揮上市平台的綜合優勢以及電力運營管理經驗和技術優勢，積極圍繞能源產業上下游，尋求優質項目，同時加強參股投資投後管理。

四是推動建設業務「走出宜賓」，充分利用成都區域資源優勢，積極探索電力工程建設、勞務施工、小型汽車租賃等優質項目，持續擴大業務市場佔有率，為本公司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通過價值創造實現本集團業持續健康發展，以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4,357,700股，包括787,396,758股在聯交所上市的H股及286,960,942股內資股。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取得的資料及就本公司所知，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而言，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亦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被認為或視為於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亦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中登記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獲得的資料及據本公司所知，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擬任董事為於本集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4.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並根據聯交所網站公佈的權益披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在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股份數目 (附註1)	好倉／淡倉	佔股份總數	佔相同類別
					百分比 (%)	已發行股份 百分比 (%)
四川發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86,960,942	好倉	26.71	100.00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32,375,058	好倉	12.32	16.81
四川省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內資股	286,960,942	好倉	26.71	100.00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107,437,458	好倉	10.00	13.64
四川省水電投資經營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內資股	286,960,942	好倉	26.71	100.00
	實益擁有人	H股	107,437,458	好倉	10.00	13.64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98,039,200	好倉	9.13	12.45
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98,039,200	好倉	9.13	12.45
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98,039,200	好倉	9.13	12.45
高縣國有資產經營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92,406,000	好倉	8.60	11.74
天齊鋰業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77,500,000	好倉	7.21	9.84
宜賓發展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65,359,500	好倉	6.08	8.30
田秋(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H股	62,570,000	好倉	5.82	7.95
王文香(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及配偶權益	H股	62,570,000	好倉	5.82	7.95
四川金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受控制法團權益	H股	62,570,000	好倉	5.82	7.95
Jinn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H股	62,570,000	好倉	5.82	7.95
北京恆華偉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H股	55,366,000	好倉	5.15	7.03

附註：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86,960,942股內資股及787,396,758股H股。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74,357,700股。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水電集團持有286,960,942股內資股及107,437,458股H股，且能源投資集團擁有水電集團77.74%的權益，而四川發展公司全資擁有能源投資集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能源投資集團被視為於水電集團持有的286,960,942股內資股及107,437,458股H股中擁有權益；四川發展公司亦被視為於前述286,960,942股內資股及107,437,458股H股中擁有權益。此外，四川發展公司直接持有24,937,600股本公司內資股，因此，四川發展公司被視為持有合共286,960,942股內資股及132,375,058股H股。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8,039,200股H股。三峽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控制90%的股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國長江三峽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98,039,2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inn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62,570,000股H股。Jinn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由四川金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直接全資擁有，而田秋先生及王文香女士分別擁有四川金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70%及30%的權益。此外，田秋先生及王文香女士為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四川金能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Jinneng Holding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62,5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田秋先生及王文香女士亦分別被視為於前述的62,570,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何京先生(董事長及執行董事)為水電集團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董事或僱員。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會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造成或可能造成與本集團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於資產、合同或安排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同外，概無董事、監事或與其有關連的實體仍然或曾經於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所訂立的任何對本公司而言屬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公佈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針對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索賠。

9. 服務合同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簽訂服務合同，服務期限與第五屆董事會任期一致。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並無就彼等於第五屆董事會的委任訂立服務合同。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本公司與監事未並無就彼等於第五屆監事會的委任訂立服務合同。監事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簽訂或擬簽訂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需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同。

10. 重大合同

本集團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或可能重大之合同(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

11. 專家

- (1) 在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並無於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擁有實益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3) 大有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或報告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有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12.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發出之日起14日內在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cntgf.com)的網站刊登：

- (1) 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
- (2) 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
- (3) 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
- (4) 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
- (5) 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
- (6) 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
- (7) 施工監理合同；
- (8)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7至109頁；及
- (9) 本附錄「11.專家」一節所述的獨立財務顧問書面同意書。

13. 其他事項

- (1)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李佳女士及黃慧玲女士，而黃慧玲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成員。
- (2) 本公司的總部及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
- (3) 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4) 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nergy Investment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13)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上午10時正在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水電大樓舉行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改)。除另有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宜賓張窩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2.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連同其建議年度上限)；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水富泓力購電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3.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10千伏及以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4.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設備及材料採購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5.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35千伏及以上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6.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自動化工程項目EPC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7. 審議並酌情批准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所載的施工監理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要時行使一切權力及進行相關其他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彼等認為或會對執行施工監理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必要或權宜的其他文件。

承董事會命
四川能投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何京

中國四川省成都
2024年9月20日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9月20日的通函。
2. 為釐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0月7日(星期一)至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不辦理本公司股份(「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全部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10月4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以作登記。
3.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可委任一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4. 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股東或由股東以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該文據須加蓋其印章，或由其董事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簽署的授權人簽署。
5.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即2024年10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前)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登記，方為有效。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以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授權的人士簽署，則須於代表委任表格所述的相同時間交回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及有關持股的證明文件。公司股東如委任授權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公司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簽署的相關授權文據的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或本公司許可的其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文件。受委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股東或股東授權人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7. 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應填妥回條，並於2024年10月2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書面方式透過專人送遞或郵寄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四川省成都市溫江區人和路789號(就內資股股東而言)。
8.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如此行事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則只有排名首位者方有權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股東的排名次序而定。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允許一項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表決通過。因此，股東大會主席亦將要求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0.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有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須自行安排及承擔交通及住宿費用。

2024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1.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名稱及地址如下：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1333
傳真：+852 28108185

12. 本公司中國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四川省
成都市溫江區
人和路789號
電話：+86 (28) 86299666
傳真：+86 (28) 86299666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何京先生、汪元春先生及謝佩樺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韓春紅女士、陶學慶先生、高彬先生、孔策先生及趙根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志雄先生、陳傳先生、牟英石先生、李堅教授及何茵女士。

* 僅供識別